

增入名儒講義

皇宋中興兩朝聖政

增入名儒講義 皇宋中興聖政卷之十二

高宗皇帝十二

捐賊田
稅被

廣西
鹽博
馬

紹興二年秋七月辛酉 御筆福建州縣盜賊焚劫之家悉捐其田稅先是德音蠲免而有司以爲著今不得過三分 上欲實惠及民繇是申命。壬戌復置湖北提舉茶鹽司 癸亥初令廣西經略司以鹽博馬其後歲撥欽州鹽二百萬斤與之 初江東安撫大使李光奏小使臣翟慶賀仲堪爲宣州兵馬監押如有已差人亦乞從今來所辟施行詔並特添差甲子殿中侍御史江躋言臣嘗怪近日帥守監司辟官往往不知尊朝廷必欲直衝吏部已差之人朝

論差弊
添官

兼添
船司

胡國對
安入

廷既不能奪吏部已行之命又不能違藩鎮辟置之
意則不惜以添差與之朝廷姑息藩鎮可謂得已而
不已願罷慶仲堪仍下吏部措置每州縣添差不得
過若干員以寬民力從之令修政置局措置罷福
建提舉市舶司令憲臣兼領 乙丑給事中胡安國
入對 上曰聞卿大名何爲累召不至安國再拜辭
謝進曰臣聞保國必先定計定計必先定都建都擇
地必先設險設險分土必先遵制制國以守必先恤
民夫國之有斯民猶人之有元氣不可不恤也除亂
賊選縣令輕賦斂更弊法省官吏皆恤民之事也而
行此有道必先立政立政有經必先核實核實者是

胡安國
時政論

非毀譽各不亂真此致理之大要也是非核實而後
賞罰當賞罰當而後號令行人心順從惟上所命以
守則固以戰則勝以攻則服天下定矣然致此顧人
主志尚如何耳尚志所以立本也正心所以決事也
養氣所以制敵也宏度所以用人也寬隱所以明德
也具此五者帝王之能事備矣乞以核實而上十有
五篇付宰相參酌施行先是安國爲時政論二十篇
以獻其論定計略曰 陛下履極六年以建都則未
有必守不移之居以討敵則未有必操不變之術以
立政則未有必行不反之令以任官則未有必信不
疑之臣論建都謂建康有可都者五不宜數動與西

北逐水草無異論設險謂欲固上流必保漢沔欲固下流必守淮泗欲固中流必以重兵鎮安陸論正心謂在先致其知而誠其意故人主不可不學論養氣謂用兵之勝負軍旅之強弱將帥之勇怯係人主所養之氣曲直如何願強於爲善益新厥德使無曲失可得指議論宏度謂人主以天下爲度不可以私勞行賞私怨用刑論寬隱謂勦業興衰之君柔遜謙屈必施於林壑退藏之士以彌其節獨以威刑外施暴橫之敵內拂貪殘之性與悍驕不可使之將讒說殄行之臣則天下歸心而治道成其大指如此至是又申言之時上欲講春秋遂以左氏傳付安國點句

胡安
國薦
朱震

福建
實封
法寶

安國言今方思濟艱難豈宜耽玩文采莫若潛心聖人之經上稱善安國因薦司勳員外郎朱震資政殿學士新除提舉萬壽觀兼侍讀張守知福州從所請也上曰福建盜賊之後要在拊循凋瘵用守爲宜初僞閩以八州之產分三等之制膏腴者給僧寺觀中下者給土著流寓自劉夔守福始貿易以取貨守與士大夫謀爲實封之說存留上等四十餘剝以待高僧餘悉爲實封金多者得之歲入不下七八萬緡以助軍衣餘寬百姓雜科時實便之起居郎王居正知婺州居正素與秦檜善檜爲執政嘗與居正論天下事甚銳及拜相所言皆不讎居正見上

王居
正排
秦檜

令人
盡言

省內
諸司

胡安
國兼
講春秋

曰秦檜嘗語臣中國之人惟當著衣啜飯共圖中興
臣時心服其言又自謂使檜為相數月必驚動天下
今為相施設止是願陛下以臣所言問檜所行於
是檜始恨之己巳上謂輔臣曰比來臺諫論駁
多涉細事意其沽敢言之名朕謂宣和間言事者
少千百中無一今朕盡令人言不問踈遠所以人人
敢言癸酉上諭秦檜曰內諸司可省者令修政
局條上檜曰此盛德事也大觀宣政間屢省冗
費終不能行今斷自淵衷誰敢不聽甲戌給事中
胡安國進兼侍讀給事中陳瑀中書舍人陳與義並
兼侍講上令安國兼讀春秋仍諭以隨事解釋不

必作義朕將咨詢

臣留正等曰易之文言曰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而下文繼之曰君德也蓋人君之德莫大於學問寬也者所以居是學問者也仁也者所以行是學問者也學則必有思思則必有疑疑而問問而辨辨而明明而廣大昭徹與天地等得失是非不能爲之亂賢否忠佞不能爲之惑欲帝而帝欲王而王惟所擇而用之無不如意夫是之謂君德堯舜禹湯文武之所以汲汲也仰惟太上皇帝以天縱之聖當艱難之初萬幾之繁日不暇給而留神六籍退託不明申命講臣

無爲義訓隨事解釋用將諮詢焉嗚呼茲君德之
盛所以與堯舜禹湯文武相望於千百載之上也
知無爲軍王彥恢言建康古都乃用武之地欲保
建康必內以大江爲之控扼外以淮甸爲之藩籬又
必措置兵食以贍國費然大江以南千里浩渺決欲
控扼非戰艦不可大江以北萬里坦途欲遏長驅非
戰車不可舒廬淦和良疇百萬欲措置軍食非營田
不可舟車之法以輕捷爲上彥恢所制飛虎戰艦傍
設四輪每輪八楫四人旋轉日行千里又有神武戰
車下安四輪略同飛虎頂張布帷以避矢石傍斜衝
擊其用如神又有拒馬車一人之力可以轉用比之

呂頤浩見
韓世忠敗
劉忠

蒙衝偏箱鹿角此尤至要淮西良疇不可以數計不
須朝廷給本祇以有無相濟併力營田計其戶口什
一養兵則淮西可以守矣如許令彥恢招兵教習只
乞那融淮西數州財賦可足舟車之用及以數州秋
成所得那融營田可足兵食之費萬一今秋敵人長
驅入侵及盜賊猖獗彥恢當以此舟車摧鋒陷陣以
此士卒斬將搴旗以此種蒔飛芻輓粟保守淮疆決
無踈失詔彥恢就本軍措置 己卯呂頤浩自鎮江
入見 初韓世忠進師討劉忠至岳州之長樂渡與
賊對壘至是遣卒疾馳入其中軍賊驚潰大敗遁去
忠據白面山跨三年及是乃敗其輜重皆爲世忠所

呂頤頤
秦檜

編次
王牒

張燾
言間

得辛巳詔呂頤浩日下赴都堂治事知紹興府朱勝非同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頤浩薦勝非蓋以傾秦檜也丙戌初宗正寺所掌四書曰王牒曰仙源積慶圖曰宗藩慶繫錄曰宗枝屬藉玉牒如帝紀而特詳於國書中最爲嚴重建炎南渡舉四書而逸於江許丁亥宗正少卿李易請編次玉牒從之八月庚寅起居舍人張燾言自古未有不知敵人之情而能勝者願詔大臣諸將厚爵賞以募可用之人遣往伺敵撫養家屬以繫其心資之財用或使爲商或爲伎藝以混其迹凡敵人動靜皆審知之則戰守進退在我有備詔以付都督及沿江諸帥壬辰福建

胡勝國
安攻非

呂勝浩
願引非

等路宣撫使孟庾兼權同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觀
文殿學士朱勝非復知紹興府先是呂頤浩自江上
還欲傾秦檜而未得其要過平江守臣席益謂之曰
目爲黨可也然黨魁在瑣闥當先去之頤浩大喜乃
引勝非爲助故以勝非同都督諸軍事給事中胡安
國言勝非與黃潛善汪伯彥同在政府絨默附會馴
致渡江至今人心追恨未泯乃專用張邦昌結好金
國許其子孫皆得敘錄淪滅三綱天下墳墓及正位
冢司苗劉肆逆貪生苟容辱遠君父以此三者觀之
勝非忠邪賢否斷可見矣侍御史江躋亦奏勝非不
知兵 癸巳提點鑄錢司言江池殘破遠涉大江乞

錢省
監併

振誅
樂

兵論言
民者

權就虔饒二州併工鼓鑄許之舊制江池饒建四州
歲鑄錢百三十萬緡以贍中都其後皆不登此數至
是併廣寧監於虔州永豐監於饒州是歲鑄錢纔八
萬緡 甲午近歲官吏坐贓抵死之人率皆貧配故
犯法者滋多至是錢塘縣吏樂振受賄當死詔論如
律其徒始駭懼大理寺丞姚悼因請以振刑名頒下
諸州從之 乙未言者論比年編伍之民累經兵戈
識其技能往往保社相聯乘間邀擊敵不敢犯今數
路分屯沿海設備縱有百萬精銳之師亦不能徧給
儻能激勸土豪使之訓習數年之後民兵之勢旣成
即黥刺之法可以漸變詔諸州守臣隨鄉土之宜措

郡引
守對

郡民郡
師帥之守

朱勝
非望
經筵

置 丙申左司諫吳表臣言時方艱危州郡獲全者

無幾正賴賢守以循撫之望用 藝祖漢宣帝唐太

宗明皇故事應郡守初自行在除授及代歸赴闕者

並令引對一則明示朝廷謹重郡守之意使之盡心

二則可以揣知其人之賢否與其才之所堪從而褒

黜三則自外來者可詢其所以爲政與民情風俗之

所安而下情上通不至壅蔽輔臣進呈 上曰郡守

民之師帥若不得人千里受弊宜從之 戊戌朱勝

非提舉醴泉觀兼侍讀是日呂頤浩進上勝非還任

上曰勝非入相三日值劉苗作亂當時調護有力

朕豈不知可除在京宮觀留侍經筵蓋頤浩必欲引

胡安國論非

安再勝

勝非故有此命願浩恐胡安國持錄黃不下特命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黃龜年書行安國言由臣愚陋致朝廷過舉侵紊官制隳壞紀綱孟子曰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臣待罪五旬毫髮無補既失其職當去甚明况勝非係臣論列之人今朝廷乃稱其處苗劉時能調護聖躬即與向來詔旨責詞是非乖異昔公羊氏以祭仲廢君爲行權先儒力排其說蓋權宜廢置非所施於君父春秋大法尤謹於此自建炎改元凡失節者非特釋而不問又加進擢習俗既成大非君父之便臣蒙睿獎方俾以春秋入侍而與勝非爲列有違經訓倘貪祿位不顧曠官縱臣無

定改
官法

胡安
國言
衛兵

耻公論謂何不報遂卧家不出 詔選人充樞密院
計議編修官到任一年進士通理四考餘人五考並
與改京官 己亥給事中兼侍讀胡安國言自古盛
王雖用文德必有親兵專掌宿衛成王即政周公指
虎賁與常伯同戒于王欲其知恤虎賁者猶今侍衛
諸軍也康王初立太保俾齊侯呂伋以虎賁百人逆
于南門呂伋者太公望子自諸侯入典親兵猶今殿
前馬步軍都帥也勲德世門總司禁旅虎賁銳士宿
衛王宮其為國家慮深遠矣 本朝鑒觀前代三衙
分掌親軍雖崇寧間舊規猶在及至高俅得用軍
政廢弛遂以陵替 陛下嗣承寶位謀國者不思復

民我論
擾催

防臣吳
江論表

古親兵寡弱宿衛卑少豈尊君彊本消患預防之計也伏望考祖宗選擇禁旅之法修明軍政咸服四方上嚴宸極詔三衙措置辛丑左司諫吳表臣言大江之南上自荆鄂下至常潤不過十郡之間其要緊處不過七渡上流最急者三荆南之公安石首岳之北津中流最緊者二鄂之武昌太平之采石下流最緊者二建康之宣化鎮江之瓜洲是也惟此七渡當擇官兵修器械其餘數十處或道路迂曲或水陸不便非大軍往來徑捷之處略為之防足矣詔以付沿江守帥初命尚書倉部員外郎成大亨等四人催督江浙諸路夏稅物帛而使者以趣辦為功至有五

出經
孝示
輔臣

王倫
還自
金國

胡安
罷國

月初已到行在論者以爲擾民於是前所降州縣催督官吏及受納管押等官推賞指揮並罷 癸卯

上出所書孝經以示輔臣 淮東宣撫使劉光世言通問使王倫還自金國始朝廷遣人使北自宇文虛中之後率募小臣或布衣借官以行皆爲所拘旣而金左副元帥宗維遣都點檢烏陵思謀至館中具言息兵議和之意俾倫南歸須使人往議 戊申給事中兼侍讀胡安國罷安國以論朱勝非不從力求去勝非皇恐亦上會稽印走傍郡乞奉祠詔曰禮義不愆於人言而奚恤君臣無間於大體以何傷章十數上卒不許呂頤浩言於 上是日詔安國可落職提

呂頤浩
臺諫薦
童
官子

舉建昌軍仙都觀右僕射秦檜三上章乞留安國不
報遂家居不出己酉以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
黃龜年爲殿中侍御史尚書右司員外郎劉棻行右
司諫呂頤浩用二人將以逐檜也是日給事中兼侍
講程瑀亦罷知信州自是臺省相繼出矣 汀州童
子萬頃年十歲能誦經子書 上召見于內殿頃記
誦如流 上嘉其敏命爲文林郎仍賜名巖 庚戌
大理少卿張宗臣奏風塵未靜寇盜間作州郡兵器
廢削殆盡作院旬呈之法僅成虛文漕計闕乏不復
給物料之直工匠散充他役今兵器闕少將使數百
疲卒索手臨敵此必不可宜行下諸路嚴責州郡凡

軍器物料速給其直工匠不許他役監司察其減裂者帥司或大軍取索先足本州合用之數方計給其餘詔從之

臣留正等曰軍政之不修莫甚於今日之郡國也郡國之有兵所以爲民社稷之衛今乃與阜隸雜處轉移執事之不暇未始一跡於閱武之場吏亦習熟見聞以戎器爲長物宜其所儲有名無實而塵存者盡折斷爛尤可傳笑噫以甲仗名庫者苟欲備儀注而已耶則誠不必問儻曰民人社稷之衛在焉不可以無一旦不虞之備則安得置而弗憂宜太上皇帝以是而力責州郡也過者聖上

克遵成訓益厲戎昭申命諸道主兵官專任閱習
凡器械之利蠹不備者皆有程督將繕治而一新
之豈止於吳人之犀渠魯人之貝冑而已哉在易
萃之大象曰除戎器戒不虞蓋國家閑暇之時而
能不忘舉此然後見聖人之政云

一臺省

秦檜

辛亥侍御史江躋左司諫吳表臣並罷壬子程瑤
胡世將劉一止張燾林待聘樓炤並落職與宮觀皆
坐秦檜黨為呂頤浩所斥也自是臺省一空矣 癸
丑詔職事官輪對已周復令轉對 甲寅尚書右僕
射同中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秦檜罷為提
舉江州太平館檜與左僕射呂頤浩不諧會邊報王

出檜策
秦二

倫來歸殿中侍御史黃龜年因劾檜專主和議沮止
國家恢復遠圖且植黨專權漸不可長上乃召兵
部侍郎兼直學士院綦寔禮入對出檜所獻二策大
略欲以河北人還金國中原人還劉豫如斯而已
上謂寔禮曰檜言南人歸南北人歸北朕北人將安
歸又檜言臣爲相數月可使聳動天下今無聞寔禮
請御筆付院上即索紙書付寔禮寔禮退未至院
而麻制已成翌日制責檜曰自詭得權而舉事當聳
動於四方遠茲居位以陳謀首建明於二策罔燭厥
理殊乖素期檜旣免上乃諭朝廷終不復用仍榜
朝堂檜入相凡一年

龜鑑曰秦檜何人哉既出宗尹而奪之位又出頤
浩而專其權昌言二策可聳四方及上二策專爲
敵計南自南北自北此何語也而斷然與天子言
之王居正有言檜自請爲相必驚動天下今設施
乃止於是置修政局所修何政實欲奪同列之權
宜乎曾統有何以局爲之譏也旣而頤浩視師還
朝以傾檜御史黃龜年之論奏一行檜於是下章
辭位矣考紹興三四年間國勢乍張而復沮敵人
旣懾而復肆者秦檜禍國之胎已萌於此也

詔珍禽花木毋入臨安諸門

夜四更慧出于胃

上憂之命大官進素膳宰執言所次分野甚遠上

琴出

曰今不論齊魯燕趙之分天象示譴朕敢不畏天之威耶

臣留正等曰天心之仁愛人君至出災異以譴告警懼之者乃所以扶持而全安之也人君之得天蓋在此而臣下乃採占步之術或推之於隣國或驗之於將來是以姑息愛其君者爾星文變異太上皇帝不問齊魯燕趙之分惟知側身以修省而過臣乃以所次甚遠為言其得失果何啻天淵也

彙修
行宮

乙卯詔防秋戒期建康修大內可罷 丙寅 上以星變諭輔臣修闕政 九月戊午朔觀文殿學士

榮修
政局
星變
永言

直六
部監
門
朱勝
非復
相

秦檜落職告祠云聳動四方之聽朕志爲移建明二
策之謀尔材可見 己未罷修政局以議者言修政
所講多刻薄之事失人心致天變故也 辛酉以羣
星出赦天下内外臣庶許直言時政闕失 朝奉郎
大金通問使王倫至行在 癸亥執政進呈胡安國
請益衛兵 上曰一衛士所給可贍三四兵朕命楊
沂中治神武中軍此皆宿衛兵也卿等苟修鞍馬備
器械乃爲先務 初置六部監門一員 乙丑提舉
醴泉觀兼侍讀朱勝非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
平章事 辛未詔自今應批降處分係親筆付出外
者並依舊作御筆行下是日御筆醫官樊端彥特除

御筆
指揮

御筆
除從官

御筆
許駁奏

遙郡刺史言者謂 陛下臨御以來深戒僥倖之弊

事有由不朝廷者皆許覆奏所以絕羣小之求今奉

御筆恐斜封墨敕復自此始乃寢前命然用御筆行

下如故蓋呂頤浩意也 甲戌夜彗星沒 乙亥御

筆尚書兵部侍郎兼直學士院蔡宝禮爲翰林學士

自 靖康後從官以御筆除拜自此始 丙子詔近

降御筆處分事多係寬恤及軍期等事與前此指揮

事體不同並經三省樞密院如或不當自合奏稟仍

許給舍繳駁臺諫論列有司申審若奉行違慢止依

違 聖旨科罪是日進呈 上謂輔臣曰今日批降

處分雖出朕意必經由三省樞密院與已前不同

罷服
御羅

免人
書審
量

移福
建船
司
韓世
忠宣
撫江
南

戊寅罷鎮江府織御服羅 上諭輔臣方軍興有司
匱乏豈可以朕服御之物爲先且省十萬緡助劉光
世軍費也 御筆 靖康 建炎以來上書授官之
人並令免吏部審量時方下詔求言論者以爲近歲
因工書直言而得官者乃與 宣和以前投賦獻頌
之人例皆審量故忠直之士咸以爲耻未敢盡言故
有是命 庚辰詔福建市舶司職事令提舉茶鹽司
兼領仍移司泉州 辛巳神武左軍都統制韓世忠
爲江南東西路宣撫使置司建康府沿江三大帥劉
光世李回李光並去所領揚楚等州宣撫使名其節
制淮南諸州如故惟荆湖廣東宣撫使李綱止充湖

呂頤頤 浩 罷 綱 韓 忠 鬼 遺 宣 諸 都 始 文 峻 法
李 世 背 軍 使 諭 路 承 除 臣 更

南安撫使湖北廣東並還所部自分鎮以來前執政
爲帥者例充安撫大使至是右司諫劉斐屢言綱跋
扈呂頤浩將罷綱故帥銜比江東西減大字世忠還
建康乃置背鬼親隨軍皆驚勇絕倫者 壬午遣使
宣諭江浙湖廣福建諸路時盜賊稍息呂頤浩慮守
令弗虔請分命御史循行郡國前一日手詔選強明
廉謹不欺之人觀問風俗平反獄訟宣布德音 權
尚書禮部侍郎趙子畫充樞密院都承旨自官制後
都承旨除文臣自子畫始 甲申詔准浙鹽每袋令
商人貼納通貨錢三千已筭請而未售者亦如之十
日不自陳論如私鹽律應販私茶鹽雖遇非次赦恩

趙開
變蜀
鹽法

宣撫
川陝
賈副

施達
奔豫
劉忠
降劉

特不原免時呂頤浩用提轄推貨務張純議峻更鹽
法至是畫一行下總領四川財賦趙開初變鹽法
盡摧之倣大觀法置合同場收引稅錢與茶法大
抵相類而嚴密過之丙戌知興元府王似爲川陝
等路宣撫處置副使與張浚相見同治事浚在關陝
與鄉黨親舊之間少所假借於是士大夫起謗議朝
廷疑之將召歸先爲置副時似已復還成都而朝廷
未知也江南東路宣撫大使李光落職提舉台州
崇道觀婺州編管人施達移瓊州編管達中道逸
去復改名宜生奔僞齊劉忠爲統制解元所破與
其徒遁走北去遂附於劉豫冬十月戊子朔置掌

置饒州監馬

生馬監于饒州命守臣提領括神武諸軍及郡縣官牝馬隸之仍選使臣五人專主其事 己丑進呈御前給歷遣使五人巡行諸路仍各賜內帑絹二百匹曾統等辭免賜絹 上曰朕欲出使無擾不受一切饋遺若不賜予何以養廉聞司馬光爲相每詢士大夫生計足否人怪而問光光曰儻衣食不足安肯爲朝廷理會事輕去就耶至今人多誦此語

臣留正等曰廉者士之常分也况將命而出四方之所觀望而視做苟其身之不正如正人何 太上皇帝遣五使巡行諸路戒以勿受饋遺固宜欽承休命不敢踰越然且曲加賜予以養其廉使臣

步論胡 浸膽饒

十寅 銅水信

以禮隆寬待下則凡爲人臣者當如何其報耶

辛卯朝議以坑冶所得不償所廢悉罷監官以縣
令領其事至是江東轉運副使馬承家奏存饒信二
州銅場許之二場皆產膽水浸鐵成銅 元祐中始
置饒州興利場歲額五萬餘斤 紹聖三年又置信
州鉛山場歲額三十八萬斤其法以片鐵排膽水槽
中數日而出三煉成銅 癸巳直龍圖閣胡寅應詔
上書論修政事備邊陲治軍旅用人才除盜賊信賞
罰理財用核名實屏佞諛去姦慝十事 甲午御筆
起居舍人王洋面奏不急之務可降一官初詔羣臣
條闕失而洋面奏請官五代九國子孫 上諭輔臣

耿王
洋請
立五
季後

聽進
言
事士

王庶
宮觀
置都
轉運

曰朕虛已求言務濟時病如□□□及朝廷闕失
可言者非一洋姑應詔旨豈朕所望諸國在五季時
割據類皆盜賊洋欲封其後是獎賊也洋言無取與
降一官若後來獻言之人有補治道朕當旌賞
進士周拯夏康佐陳康國各上書論時事詔拯召見餘
賜帛罷之既而康佐等辭賜帛上曰唐太宗固嘗
如此本朝久亦不廢茲乃待士禮意也其以此諭
之乙未詔王庶落職提舉江州太平觀本州居住
用張浚奏也丙申初置江浙荆湖廣西福建路都
轉運使自罷發運司頗失上供錢物故呂頤浩以為
請戊戌呂頤浩言建康米斗不及三斗欲於鎮江

議精
選兵
諫官
賜出身

上下積粟三十萬斛以助軍用 上曰若精選兵十
五萬分爲三軍何事不成 祖宗取天下兵數如此
庚子御筆右諫議大夫徐俯可賜進士出身故事
任子不爲臺諫官故有是命 丙午監察御史李藹
傳崧卿施垌保明秀州糴買軍糧數足乞議實賞而
徐康國奏秀州尚有未糴之數詔詰問崧卿對以其
彼善於此所以特爲開陳詔近方選任直臣廉按諸
路冀有埋輪攬轡之士以副朕意而傳崧卿初將詔
命公肆誕慢既列從班仍加反覆施垌保明觀望不
實朝廷何所賴焉崧卿可落待制職仍降兩官與在
外官祠施垌降兩官令吏部與遠處監當嘉興崇德

兩縣係施垌所具當職並放罷

臣留正等曰衡命而使膺皇華之選分外臺之寄
吏之否臧事之罷行皆得以專達乎上實天子耳
目之司也是宜激濁揚清彰善癉惡如鑑之明如
衡之平而無私焉而乃奏報不實公肆誕慢失職
之誅庸可逭乎 太上皇帝獨運剛斷鐫貶職秩
則居是職者誰不知所戒焉

丁未盜張成入醴陵縣知縣事程愿率土兵射士
擊之巡尉曹修郭建皆爲所殺愿中刃不死賊亦去
已酉詔帥臣統兵官以公使酒酤賣者取旨論罪
先是李綱爲湖廣宣撫使請於所在州軍造酒許之

論權
酒利

詔捕
楊公
錄宣
聖後

朱勝
非論
經營
淮北

及是呂順浩因進呈言茶鹽推酤今日所仰養兵若
三代井田李唐府兵可復則此皆可罷不然財用捨
此何出朱勝非曰推酤自漢孝武時因兵興而有
上曰行之千餘年不能改革可見久長之利故有是
旨詔湖北安撫使劉洪道知鼎州程昌寓併力招
捕湖寇楊太辛亥左迪功郎孔端朝宣聖之後也
上召見特改左承事郎尋以端朝爲祕書省正字
尚書右僕射朱勝非上經營淮北五事一謂逆豫
方行什一稅法聚以資敵今當渡江取彼所積以實
邊圉二謂宜分三軍張聲勢使逆豫分兵拒守然後
大軍直擣宋亳豫必成擒三慮西北併力南侵不若

大臣
諸將
會食

先破豫兵去其一助四大軍一出所得金帛悉以賞
軍五淮北有土豪助順者就以爲守將 上納之
十有一月戊午朔右諫議大夫徐俯入對言大臣不
可立威宜與諸將論事 上曰朕命大臣與諸將會
食共議卿特未知

朱勝非閑居錄曰朝廷承堂陛之勢宰相號表則
之官動遵典禮不容妄作故事每見客無迎送之
禮無燕聚之私 建炎以來車駕巡幸典禮雖不
備然大體尚存三年有苗劉之變副樞呂頤浩禮
部侍郎張浚同爲勤王之舉聚兵吳門日與諸將
議事或犒勞偏裨置酒高會必至夜分歎狎無所

宰相
勿親
細事

經筵
進義
州推
鹽縣
明

不至事定造朝呂拜相張拜樞與諸將會集不已
酒酣箕踞以至朝旌喧闐紛拏無復禮儀故事悉
廢矣

庚申執政進呈朝堂所受訟牒州郡有未決者乞
付大理上曰宰相進賢退不肖用治天下豈可以
細事為務顧呂頤浩曰卿可諭臨安守臣宋燁令盡
心獄訟毋致煩紊朝廷辛酉詔自今住講日令經
筵官輪進春秋口義一授至開講日如舊初明州
象山定海鄞縣旁海有鹵田三十七頃民史超等四
百六十餘家刮土淋鹵煎鹽官未嘗收其課至是浙
東提舉茶鹽公事王然始拘充亭戶盡摧其鹽歲為

大許期呂浩舉
禮蔭親願請兵

二百九萬餘斤收鈔錢十萬餘緡事既行乃言於上
守臣陸長民以是爲言都省勘會令憲司具的確利
害申尚書省卒推行之 丁卯左中大夫致仕胡國
瑞卒年五十三國瑞爲郎時初得任子思先官其弟
朝廷許之因著令初遇大禮有子者聽蔭補期親
尚書左僕射呂頤浩屢請因夏月舉兵北向以復中
原且言今之戰兵其精銳者皆中原之人恐久而消
磨異時勢必難舉 庚午詔自今御筆並作聖旨行
下時右諫議大夫徐俯言 祖宗朝應批降御筆並
作聖旨行下自 宣和以來所以分御筆聖旨者以
違慢住滯糾罪輕重不同也今明詔許繳駁論列當

御筆
作聖
行

洪擬
言吏
官

弱

依

祖宗法作聖旨行下方其批付三省合稱御筆

三省奉而行之則合稱聖旨然後名正言順 祖宗

御筆不少王廣淵在 仁宗朝嘗類編成書以爲後

法乞依故事施行 上從之 禮部尚書洪擬言近

時吏強官弱官不足以制吏官有以財用不給而罷

者有以刑名而罷者吏未嘗過而問也官有罪吏告

之有司治之惟恐後吏有罪官按之則相疑曰豈寬

縱致然耶宜其所在奸吏專權擅勢大作威福 上

謂宰執曰朕思此一事要在官得其人吏不敢舞文

爲奸呂頤浩曰緣官不知法致吏得以欺 上然之

詔見緡出臨安門毋得過十千 辛未 上曰朕

常思創業中興事殊 祖宗創業固難中興亦不易
中興又須顧 祖宗已行法度如何壞者欲振墜者
欲舉然大不容易此實艱難朕不敢不勉

臣留正等曰創業中興殆未可以難易分也蓋削
平四字混一區宇與夫救溢扶衰重光基緒自非
明聖之主負大有為之志安能辦是功業哉 太

上皇帝因論創業之難而深念中興之不易且欲
勉強而力行故能撥亂反正中興炎祚三紀之間
方內晏然蓋大有為之志已先定於圖服之功矣
上諭輔臣曰自昔中興豈有端坐不動於四方者
將來朕撫師江上朕觀周宣王修車馬備器械其車

命輔
臣議
出兵

攻復古一篇可見若漢世祖南陽初與尋邑之戰以少擊衆大破昆陽其下如唐肅宗雖不足道能用郭子儀李光弼以復王室朕謂中興之治無有不用兵者卿等與韓世忠曲折議此否可更召侍從日輪至都堂給札條對來上朕將參酌以決萬全

臣留正等曰兵凶器也有時而致言戰危事也有時而致安爭逆德也有時而致順少康非兵不能以中興於夏宣王非兵不能以中興於周光武非兵不能以中興於漢肅宗非兵不能以中興於唐國家當艱難之初敵騎四出直欲長驅東南非太上皇帝親總六師指授諸將挫其銳鋒而奪敵

詔州納錢
吉貼鹽

均定
鹽鈔

師之氣敵肯爲前日之和哉暨金主渝盟擁百萬
之師壓我淮上非諸將角數戰之勝 太上決親
征之策致彼將師自相殘戮 聖上續承繼興師
討敵肯爲今日之和哉 太上皇帝謂中興之治
無有不用兵者斯誠不易之論

詔吉州推貨務見賣廣南鹽鈔並增貼納錢如淮
浙例 甲戌詔淮浙鹽場所出鹽以十分爲率四分
支今降指揮以後文鈔二分支今年九月甲申己後
文鈔四分支 建炎渡江以後文鈔用戶部尚書黃
叔放請也先是呂頤浩以對帶法不可用乃令商人
輸貼納錢至是復以分數均定如對帶矣 命潭鼎

李綱
平南軍

荆鄂帥守李綱等四人約日會兵收捕湖寇初綱以湖廣宣撫使赴湖南聞曹成自邵入衡以趨江西即駐師衡陽遣使諭成使散其衆成至衡綱召與語俾率其餘衆四萬詣建康時馬友之將步諒有兵二萬掠衡山綱親帥大軍自白沙潛涉江諒不虞其至遂出降至是以間詔令綱精加揀汰得七千餘人隸諸軍綱尋入潭州械知醴陵縣張覲屬吏權攝官以漸易置賊吏稍戢綱延見長老問民疾苦皆以盜賊科須爲言乃檄州縣非使司命而擅科率者以軍法從事應日前科須之物並以正賦准折又遣統制官郝政降潰將王進於湘鄉吳錫擒王俊於邵陽自是湖

李乞兵
楊捕網
合

臺官
賜出
身

宣諭
五使
入見

南境內潰兵爲盜者悉平惟湖寇楊太據洞庭網命
統領官李建馬準吳錫分屯湘陰益陽橋口以備之
湖南無水軍網乃拘集沿江魚網戶得三千人屯潭
州言于朝乞合兵討蕩詔湖北安撫使劉洪道知鼎
州程昌寓荆南宣撫使解潛遣兵會之仍權聽網節
制 乙亥賜新除殿中侍御史曹統進士出身 詔
江東西宣撫使韓世忠措置建康營田募民如陝西
弓箭手法 戊寅閩盜范忠掠龍泉縣范汝爲之餘
黨也 己卯宣諭五使劉大中胡蒙朱異明索薛徽
言同班入見 上諭曰比所下詔令州縣徒掛牆壁
皆爲虛文今遣卿等務令民被實惠守令民之師帥

恕官戒

明理

縣令尤親於民姦賊之吏必須按發公正奉法之人
必須薦舉如山林不仕賢者亦當具名以聞平反獄
訟觀風問俗等事並書於歷朕一一行之此非尋常
遣使比也徵言請州縣已蠲租賦文簿建炎改元
已前者並令焚毀又乞所至州縣吏無太過而職事
不辦者如漢薛宣守馮翊故事聽臣兩易其任不理
遺闕翌日上諭大臣曰近臨遣五使面諭丁寧非
往時遣使之比朕欲實惠及民可依所奏焚毀示民
不疑有如合對移官具事因申省取旨 辛巳 上
謂輔臣曰昨日大理少卿元袞面對朕戒諭以持法
明恕如 宣和間開封尹盛章王革可謂慘刻呂頤

汪藻修
日歷

浩曰惟明克允用刑所先也 壬午知湖州汪藻言
自 太上皇帝 淵聖皇帝及 陛下 建炎改元
至今三十餘年並無日歷 本朝宰相皆兼史館故
書榻前議論之辭則有時政記柱下見聞之實則有
起居注類而次之謂之日歷修而成之謂之實錄所
以備記言垂一代之典也望許臣編集 元符庚辰
至 建炎己酉三十年間詔旨繕寫進呈以備修日
歷官采擇許之自軍興史官記錄靡有存者藻出守
湖而湖州不被寇 元符後所受御筆手詔賞功罰
罪等事皆全藻因以為張本又訪諸故家士大夫以
足之凡六年乃成 詔江浙福建諸州造甲五千副

給度牒
甲申時

閩道
范忠
平

布衣
吳仲
上書

每度牒一爲錢百二十千以償三副之直 甲申時
流民有至行在者知臨安府宋燁請以常平米賑給
從之 虔賊陳容等犯梅州 十有二月丁亥朔令
申世景軍德中以所部捕閩盜范忠旣而處州復告
急乃命張守忠以精兵會之賊遂平 黃州布衣吳
伸上書曰 陛下有孝悌之大德而二帝之間不通
敵國之陵不已土地之封日削用國之富不饒盜賊
之鋒未戢又曰復 祖宗之故業則陛下有萬世垂
統之基若止如東晉之南據則不過有百年之世祚
又況自古南北之勢但見以北并南未聞以南并北
者也又曰劉豫誘 陛下之英賢則謀謨可得而策

受柳
招聰

經不
筵許

誘 陛下之士卒則戰鬪可得而用誘 陛下之行

旅則國之虛實可得而知矣又曰自古帝王之興兵
權未嘗重假於人今 陛下親御之衆不如藩鎮之

多近日沿邊州軍多用武臣爲守或起於卒伍或招
於賊徒毒心不改逆謀猶存莫若以沿邊之郡十州
之地建一諸侯以同姓之親者主之前言伐齊者策
之上也不得已而建侯者策之次也疏入召赴都堂

審察遂以伸爲將仕郎 庚寅廣東經略司言海賊

柳聰已受招詔補承信郎然聰居海中出沒如故久

之乃定 新知江陰軍趙詳之奏乞令經筵兼講諸

史 上諭大臣曰朕觀六經皆論王道史書多雜霸

講史

經義不通史

論趙普之功

申嚴銷金禁

又載一時樞闔辨士曲說遂不行 癸巳禮部尚書

洪擬請依 元祐法兼用詞賦經義取士已而御史

曾統以爲未須兼經可且止用詞賦 上曰古今治

亂多在史書以經義登科者類不通史呂頤浩言均

以言取人第看所得人材如何耳臣嘗見 太祖皇

帝與趙普論事書數百通其一有云朕與卿平禍亂

以取天下所創法度子孫若能謹守雖百世可也

上曰唐末五季藩鎮之亂普能消於談笑間如國初

十節度非普謀亦孰能制輔佐 太祖可謂社稷功

臣矣 甲午御筆申嚴銷金之禁 上因覽韓琦家

傳論戚里多衣銷金事且聞都人以爲服飾者甚衆

罷李綱

禁將
鹽

臨安
府

故禁之 觀文殿學士知潭州充湖南安撫使李綱

罷命吏部尚書沈與求爲湖南安撫使兼知潭州綱嘗言荆湖之地自昔號爲用武之國今朝廷保有東南制御西北當於鼎澧荆鄂皆宿重兵使與四川襄漢相接乃有恢復中原之漸未及行而綱廢言者論通州歲支鹽二十萬袋近浙西安撫大使司統制官喬仲福王德市私鹽敝官袋而用舊引貨於池州人不敢問尚書省言茶鹽之法朝廷利柄自祖宗以來他司不敢侵紊乃詔劉光世詰仲福與德之罪後有犯者捕送臺獄重行貶竄 夜行在臨安府火燭吏工刑部御史臺及公私室廬甚衆乙未旦乃滅

書漢
光武
紀

召試
洪興
祖等

趙鼎
建康
治

丁酉右諫議大夫徐俯入對，上面諭俯有合奏稟事不拘早晚及假日並許入俯嘗勸上熟讀漢光武紀。上書以賜之曰：卿近進言使朕熟看世祖紀，以益中興之治，因思讀之十過未若書一遍之爲愈也。先以一卷賜卿，雖字惡甚無足觀者，但欲知朕不廢卿之言耳。戊戌左宣教郎洪興祖爲祕書省正字，興祖擬兄子也。與孔端朝、張炳、周林四人俱召試。上覽策謂大臣曰：興祖所論諫直切中，時病當爲第一。遂與端朝並除正字，而炳、林令吏部與諸州學官。江東安撫大使趙鼎始至建康視事，時權同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孟度江南、東西路宣撫使韓世忠

高麗
入貢

張浚
罷宣撫使

元祐
人子祐
教孫失

皆駐軍府中軍中多招安強寇鼎爲二府素有剛正
之風度世忠皆加禮兩軍肅然知懼民旣安堵商賈
通行焉 己亥沈與求力辭湖南之命乃以折彥質
代李綱與求提舉江州太平觀 辛丑高麗國遣兵
韓敘等來貢 甲辰詔張浚罷宣撫處置使依舊知
樞密院事知夔州盧法原爲川陝宣撫處置副使與
王似同治事今浚與劉子羽馮康國俱還 上謂大
臣曰近引對 元祐臣僚子弟多不逮前人亦一時
遷謫道路失教 元祐人才皆自 仁宗朝涵養燕
及子孫自行經義取士往往登科後再須修學所以
人才大壞不適時用 乙巳呂頤浩言近遣郎官孫

禁
賦
橫
斂
外
常

福
監
移
法
司
建

鄭
彥
教
閱
乞
士

逸督上供米於江西聞已起三綱則三十萬之數可
集矣 上曰所補不細江西漕臣必待遣官趣之則
失職爲可責朕面諭都轉運使張公濟俾先理常賦
若常賦不入反務橫斂非朕恤民之意也 庚戌詔
福建轉運司移福州提刑司移建州 辛亥司封員
外郎鄭士彥言國以兵故強兵以教故精國家承平
時禁軍教法甚嚴況今艱難而諸州往往冗占以將
迎爲急務教習爲虛文望詔有司申嚴故事每州選
兵官專主歲終較其精粗而賞罰之詔以付諸路帥
司

臣留正等曰嘗讀車攻之詩美宣王選車徒而作

也其曰我車旣攻我馬旣同四牡龐龐駕言徂東
則車馬之旣飭矣其曰四黃旣駕兩騂不倚不失
其馳舍矢如破則射御之旣良矣其曰蕭蕭馬鳴
悠悠旆旌之子于征有聞無聲則軍律之無譁矣
用能四征弗庭無往不克蓋蒐苗獮狩閱習以時
故人皆爲用夫豈以衆寡計強弱哉國家教閱之
令內而畿甸外而州縣莫不以時舉行良法美意
固與成周無異矣而不虔之吏奉行因循是以
太上皇帝下申嚴之詔日者大臣言軍政之弊肆
遵慈訓渠燧程督之嚴皆發於宸翰可謂備矣然
謹始怠終人之常情安知主兵吏後日之奉行未

李敗豫 李橫
江湖 田浙南

必不如前日之因循也惟睿斷不移軍勢張而國
威立矣

襄陽鎮撫使李橫敗偽齊于楊石店遂復汝州

甲寅言者論淮南多閑田而耕者尚少今安復鎮撫
使陳規措置屯營田深得古者寓兵於農之意望倣
其制下之諸路詔湖北江東西浙西屯田令帥臣劉
洪道韓世忠李回劉光世措置都督府總治 虔賊
謝達犯惠州

增入名儒講義 皇宋中興聖政卷之十二

提舉兼上羅價總名之李破豫
提刑折供領官始橫劉

增入名儒講義 皇宋中興聖政卷之十三

高宗皇帝十三

紹興三年春正月丁巳朔 上在臨安 己未命諸
路憲臣兼提舉常平司公事用戶部尚書黃叔敖請
也 詔婺州年額上供羅並權折價錢 庚申李橫
破穎順軍降偽齊知軍事蘭和後二日敗偽齊兵於
長葛縣 甲子命戶部侍郎姚舜明往建康總領大
軍錢糧總領名官自此始 李橫復穎昌府城陷趙
弼巷戰不勝遂遁去 乙丑手詔曰廷尉天下之平
也曹劌謂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爲忠之屬也
可以一戰不其然乎可布告中外應爲吾士師者各

務仁乎濟以哀矜天高聽卑福善禍淫莫遂爾情罰及爾身置此座右永以爲訓臺屬憲臣常加檢察月具所平反刑獄以聞三省歲終鈎考當議殿最

臣留正等曰人主有好生惡殺之心而治獄之吏以慘酷害之斯民固有以小罪而陷深文者猶吾內之於機穽也太上皇帝中興之功出於仁恕四方盜賊雖毒流於天下而不能使民心解攜而去蓋不忍人之政素有以結之也時方艱難旣已救吾民於水火而兵革休息又恐其隕性命於酷吏之手聖心亦已勞矣爲吏者安忍高下三尺而傷中和之政乎 紹興初宰相欲以大理卿高誼

而雨雹
而雷電
而復火
而轉司
而賣日
而歷司
而賣日

知蘇州 太上皇帝曰大理人命所係獄官多慘
刻少恩誼儒者奏謝平恕勿令補外劉大中宣諭
江西而歸擢爲諫官已而曰大中江西興獄頗多
若置之諫官恐州郡觀望遂改除祕書少監聖慮
深遠顧如此

金人陷金州 辛未雨雹而雷 癸酉初復大火

之祭配以闕伯歲以辰戌月祀之用酒脯 己卯詔
太史局依舊頒降諸路轉運司歷日其賣到淨利錢
赴推貨務 壬午知桂州許中奉詔市戰馬得千四
百匹而弱不堪用 上命降中二官樞密院因請即
邕州置買馬司馬必四尺二寸以上每百匹爲一綱

置邕州買馬司
減鹽錢

令帥臣提舉收買選見任官管押自是歲得千匹雖
道斃者半然於治軍亦非小補 乙酉減民間蠶鹽
錢初 祖宗時賣民間蠶鹽 政和三年詔民間不
願請鹽者輸鹽錢十之六渡江後不復予鹽而差損
其直至是又申明之 二月丁亥朔陞桂州爲靜江
府以 上嘗領節度故也 工部尚書兼權吏部尚
書席益言魏晉而下甄別人物專任選曹至唐而銓
法密矣然不拘以微文激濁揚清時出度外故杜淹
表薦四十餘人後多知名韋思謙坐公事負殿高公
輔遽擢爲監察御史國初猶存舊制 乾德四年詔
曰自今常調集選人吏部南曹取歷任中多課績而

席言法
蓋銓

上春之
論秋法

無關失其人材可擢者具名送中書引驗加獎則是
或尚任人而不專任法也其後官制釐改典選者一
切不得以意從事振拔幽滯無復聞焉望稽用 乾
德詔書凡常調中材行可取者許長貳具名以聞從
之 右諫議大夫徐俯進春秋解義至天王使宰梁
伯糾來聘用左氏說父在故名 上謂俯曰魯戚公
篡立天王當致討既四年不問乃使其宰往聘失政
刑矣故書名以貶之戊子俯乞編之記注 已丑言
者論軍中虛費四事一曰冗兵二曰虛券三曰廣作
名目以收使臣四曰招集游手以充效用大略謂或
有一軍不過三二千而使臣至五六百又效用之給

軍中
虛費
四事
賓州
置買
馬司

倍於上禁軍今乃以供雜役望詔統兵之臣與應副
錢糧官同心體國愛惜財用立定使臣負數選汰效
用詔樞密院申嚴行下 辛卯初置買馬司於賓州
仍命撥本路上供封樁內藏錢合二十七萬緡欽州
鹽二百萬斤爲買馬費 陝西都統制吳玠與敵遇
于真符縣之饒風關先是知興元府劉子羽聞金州
陷即遣統制官田晟守饒風關拒敵來路且馳檄召
玠時宣撫司未有行下玠曰事迫矣諸將不能辦我
當自行自河池一日夜馳三百里中道少止子羽移
書曰敵旦夕至饒風嶺下不守此是無蜀也公不前
子羽當往玠即復馳與敵遇玠軍纔千人益以洋川

欽黃吳
敵柑玠

田規頒
法營陳

義士萬三千人玠先以黃柑遺撒離曷曰大軍遠來
聊奉止渴今日決戰各忠所事撒離曷大驚以杖擊
地曰吳玠爾來何速耶時金房鎮撫使王彥自西鄉
以八字軍來會諸軍見援至稍弛玠怒欲斬壕寨將
而壕寨將走降敵人告以虛實且言統制官郭仲地
分雖險而兵寡弱易敗乃夜以輕兵襲取之仲果退
走敵既得山寨遂來高下關饒風以精兵夾攻王師
之背王師盡却玠斬之不能止凡六日關陷 癸巳
都司檢詳官奏下營田法於諸路行之悉以陳規條
畫爲主凡授田五人爲甲別給菜田五畝爲廬舍稻
場初年免田租之半兵屯以使臣主之民屯以縣令

敵饒
風陷

先蠲
戶及放

敵興
元入

主之悉以歲課多寡為殿最 丁酉饒風關陷吳玠

收餘兵趨西縣王彥收餘兵奔達州彥潰兵走通明

縣破之四川大震 己亥御筆臨安自兵火後民地

為官司軍營所占者其預買絹皆除之翌日輔臣言

上戶往往已免下戶不能自陳宜遵詔旨蠲放 上

曰文王發政施仁必先四者凡施當先及下彼豪強

雖立法抑之猶能侵細民不可不察也 是日撤離

曷入興元府經略使劉子羽焚其城而避初饒風關

陷子羽與吳玠謀守定軍山玠憚之遂西子羽亦退

屯三泉縣從兵不及三百與士卒同粗糲至取草木

芽藥食之遺玠書曰子羽誓死於此與公訣矣時玠

吳守人
仙珍

在興州之仙人關焉守備得書而泣其愛將楊政大呼軍門曰節使不可負劉待制不然政輩亦舍節使去玠乃從麾下由間道與子羽會于三泉敵游騎甚迫玠夜視子羽方酣寢傍無警呵者曰此何時而簡易乃爾子羽慨然曰吾死命也夫何言玠泣下復往守仙人關子羽約玠共屯三泉玠曰關外蜀之門戶不可輕棄敵人所以不敢輕入者恐玠議其後耳若相與俱下敵必隨入險反守徐取間道則吾勢日盛大事去矣今經略既下玠當由興州河池遠出敵後褒斜山谷如行鼠穴敵見玠遠出其後謂將用奇設伏邀其歸路勢必狼顧吾然後據險邀擊可使遁去

劉子羽
潭毒山

孝宗
賜名

用他
物代
羊肚

通判
拘經
錢

此所謂善敗者不亡者也子羽以潭毒山形斗拔其上寬平有水乃築牆壘凡十六日而成其衆稍集既而統制官王俊又以五千人至於是軍勢復振庚子詔伯琮特除和州防禦使賜單名從王令學士院擬二十字進入上自擇瑗字以名之辛丑詔天章閣神御旦望節序帝后生忌應用羊肚者以他物代之上以每位當用一羊故有是旨且諭大臣曰祖宗以仁覆天下豈欲多殺物命壬寅宗室瑗爲貴州防禦使甲辰詔諸州經總錢並委通判拘收乙巳河南鎮撫司統制官李吉敗偽齊兵於伊陽丁未知成都府王似始受川陝宣撫處置副

二惡張
浚相

胡舜
撫安
西淮

使之命先是宣撫處置使張浚見似除書上疏言都
統制吳玠參議軍事劉子羽有功於蜀不應一旦以
似如其上尚書左僕射呂頤浩與似連姻聞浚論似
非才不悅或告右僕射朱勝非以浚起義兵平江府
嘗有斬勝非之語勝非又毀之浚由是得罪時浚承
制以子羽爲宣撫判官與似同治事大事多與子羽
謀之似充位而已 虔賊周十隆犯循梅汀州 庚
戌廬壽鎮撫使胡舜陟改充淮西安撫使應本路鎮
撫司並受節制 辛亥工部尚書兼權吏部尚書席
益參知政事新除翰林學士徐俯簽書樞密院事故
事簽樞下執政一等至是特詔鈞禮又例外賜以金

王然
以推
鹽罷

今守
臣奏
利害
邊防
徐康
國獻
美餘
罷買
和納
折買

帶 士子提舉浙東茶鹽公事王然罷仍貶秩一等
先是宣諭官朱異論然置明州三縣鹽場將沿海下
戶一例拘籍其間有不願結甲及雖結甲而不願貸
本錢至有憂畏而自縊者或持杖而逐保正者言者
亦論其擾民故有是命 甲寅詔自今守臣到任半
年先具民間利害或邊防五事來上因以察其材能
兩浙轉運副使徐康國罷仍貶秩二等先是康國
獻羨錢十萬緡 上不受宣諭官朱異左司諫唐輝
論康國辨糴民戶米麥踰年不償故有是命 三月
戊午詔兩浙諸州和買物帛聽以三分折納見緡
己未中書舍人趙思誠言州縣武臣添差甚衆一郡

論武
差臣添

趙鼎
宣撫
江西
李橫
傳檄
收京

至有三四十人貪汙不法民受其弊望自今惟忠義
及有功勞於國之子孫朝廷特加優恤者許添差外
餘並禁止若以貪多闕少當自稍清入仕之門以息
官冗民貧之弊詔除宗室外令吏部開具申尚書省
淮西安撫使胡舜陟至廬州清卒王全與其徒來
降前郡將王亨籍官逋之在民者亡慮數萬緡舜陟
盡蠲之亨又託名贍軍令市販輸金舜陟亟罷之流
民稍稍自歸舜陟發粟貸民俾濟農事會歲大穰所
收至倍公私皆給焉 甲子知建康趙鼎爲江西安
撫大使兼知洪州 京西招撫使李橫傳檄諸軍收
復東京朝廷嘉之特遣右武大夫忠州觀察使 丙

呂習
射童子

王鮪
坐贓管

王庭秀
權吏廉乞

寅詔讀書習射童子求試者九人惟習射者令召見
餘賜帛罷之 上因謂大臣曰上有所好下必有甚
焉蓋繇昨嘗推恩一二童子故求試者雲集此雖善
事然可以知人主好惡不可不謹也 己巳額昌捷
奏至詔李橫再進翊衛大夫 癸酉東流令王鮪坐
贓抵死除名編管新州自是贓吏罕復黥配矣 甲
戌尚書左司員外郎王庭秀言朝廷比來深疾貪吏
然州縣之間豈無廉介自將沈於下僚者望命五使
所至以廉潔清修可以師表吏民者具名來上參以
公議不次陞擢以厲士風從之 丁丑初惠州獄囚
黃四等七人有司以爲強盜當死推勘公事孟師尹

孟師平 尹反 却侯 彭老 錢 韓世宣 忠撫 東淮 南淮 始命 監司 禁發 家取 民首 級

錄問駁正無罪及是 上聞之特遣右宣教郎既而有司言師尹嘗平反死囚五人復命遣一秩 知藤州侯彭老獻賣鹽羨錢十萬 上批其奏付三省曰縱有寬剩自合歸之有司非守臣所當進納或恐妄有剝取媚朝廷特降一官以懲妄作所進物退還翌日徐俯又以爲言彭老遂罷 壬午韓世忠充淮南東路宣撫使泗州置司朝廷聞李橫進師議遣大將以世忠忠勇故召見而遣之 通判和州賈直清提舉淮西茶鹽公事兩淮舊爲分鎮地至是始命監司 言者論軍屯所至發掘塚墓及借取平民首級之弊詔以付神武諸將 癸未詔今後賊吏依祖

斷吏板劉論
賊鏤藻斷

韓忠
世論田

宗舊制斷訖令刑部鏤板行下以兵部員外郎劉景真有請也大理正劉藻請諸路獄案情犯未圓者除命官外更不取會令刑寺悉行兩斷委憲司遣官審問定歸一斷事下本寺本寺奏如所請其不可定歸一斷者即上朝廷酌情處斷施行從之夏四月丁亥尚書左僕射朱勝非以母魯國太夫人楊氏憂去位己丑韓世忠言近被旨措置建康府江南北岸荒田爲屯田之計沿江荒田雖多太半有主難以如陝西例乞募民承佃都督府奏如世忠議仍蠲三年租田主自訟則歸之滿五年不言給佃人爲永業於是詔湖北浙西江西皆如之尋又免科配徭役

論宗失罪
仁重入

論令得
縣人不

罷鎮
撫使

駕部員外郎韓膺胄轉對論刑罰輕重國祚短長係
之望追法仁祖舊章凡獄官失入死罪者終身廢
之雖經赦宥永不收敘上曰此仁祖之事也其
仁民詳刑如此乎乃命有司申嚴行下上曰縣令
於民最親今多非其人呂順浩言漢以九卿爲郡守
郎官宰百里今縣令但以資格差注上曰豈在官
資卑崇惟在得人庚寅安復鎮撫使陳規知池州
兼沿江安撫使規守德安七年賊不能犯至是召還
入對首乞罷鎮撫使又言諸將跋扈請用偏裨以分
其勢上皆納之以安復二州隸湖北帥司自是不
復除鎮撫使矣辛卯劉光世爲江東宣撫使屯鎮

劉世忠 撫東王 謁世忠 韓德

復州元 興府 劉子羽 敵新使

江時光世與韓世忠更戍世忠至鎮江城下而姦細入城焚其府庫光世擒而鞠之皆云世忠所遣於是訴于上江東統制官王德請于光世曰韓公之來獨與德有隙耳當身往迎見之謁入世忠大驚謂德曰公誠烈丈夫曩者小嫌各勿介意因置酒結歡而別金人去興元自北入梁洋蜀中復大震劔南諸州皆爲徙治之計撒離留屯中梁山踰月始自斜谷去興元子羽與吳玠謀以兵邀之於武休關不及浚遣統制官王俊復洋州興元府撒離曷既還鳳翔乃遣十餘人持書與玠來招子羽玠子羽盡斬之惟留一人使還曰爲我語云欲來即來吾有死耳何可

宣使人賞不親
諭薦人私罰大親

憂雨蠶麥

招也玠亦遣撤離曷書以大義責之撤離曷乃止

壬辰移都督府于鎮江照應江淮兩軍機務於是建
康府推貨務都茶場亦移于鎮江 浙東宣諭朱異

薦簽書鎮東軍節度判官廳公事張九成義烏縣令

閻卬所知龍泉縣汪汝則知瑞安縣熊彥詩知嵊縣

姜仲開政績詔並進一官呂頤浩言仲開臣之外親

乞勿賞恐外議以臣為私上曰不可有功必賞乃所

以為公使有罪雖卿之親亦不當貸 岳飛以大軍

次虔州 癸巳執政奏事 上色不怡久之曰昨夕

暴雨朕通夕不寐恐於蠶麥有傷徐俯曰暴雨不害

蠶麥久則為害矣 上色稍和 詔禮官重別討論

論祐誣
元后謗

擢直
臣郭浩

昭慈獻烈皇后謚號時登仕郎鄒況上書言其兄
浩直諫事且乞雪 昭慈后元符之謗前二 日上
諭輔臣曰此 哲宗朝事言之毋傷乎徐俯曰 陛
下母事 昭慈追崇極典天下共知其謗已雪矣
上曰 昭慈勲臣之家當時備禮而納正后此 本
朝盛事俯曰 宣仁聖烈太后尤重家法欲正后生
元子繼萬世之統以 哲宗少年戒之在色不欲其
多近嬪嬙小人陰連宮掖因是得行媒孽遂致廢后
上曰皆當時大臣不諫之罪也翌日詔況引對
上曰況浩之弟故欲擢之俯曰浩自有子柄 上曰
直臣之子復擢用之爲御史使言事聳動四方亦足

下

血無壅也況乎天下之大一人臨之勤亦不可以
已也而明實生焉漢之君惟能訪公卿覽封事議
論經傳而致中興之盛惟爲其臣所蔽使不得閑
又不觀書而兆於亂故不勤則無以爲明也不已
于勤則亦不已于明也 太上皇帝躬明德以濟
中興其積諸此

龜鑑曰居常禁中亦有日課朕無嗜好惟是觀書
五月至八月罷講舊制也而孜孜經史且至勿罷
焉講書講易經筵進讀可也而萬機之暇且至手
書石經焉故安國之春秋也置之座右率二十四
日讀之一過孟子所言皆仁義與治道復命儒臣

陞擢
宣諭
薦人
林儼
獻書
得官
均數
丁錢
絹米

以進讀而謂輔臣則曰朕自有常度每朝看奏章
少暇讀書史習射至暮復覽封章日以為常吾君
之勤何如也

詔諸路宣諭官所薦人才並俟終更令入對當不
次陞擢以勸能吏 左承奉郎林儼獻書二千卷詔
官其家一人尋以儼監西京中獄廟 丙辰初馬氏
據湖南始數彬道永州桂陽監茶陵縣丁錢絹米其
後丁有逃亡而不除其數民極以為患至是湖南宣
諭薛徽言奏道州丁米萬七千餘斛乞以其半數之
田畝半取之身丁事下漕司相度未幾守臣趙坦亦
以為言仍命田畝數三分之二 詔博羅米斛以度

支牒告
牒牒

申明
法意

築睦
親宅

張揉
應童科

取法
仁祖

牒官告償其直者中羅數多之家多給官告數少者

給度牒 戊午大理少卿元袞言律令煩多非明察

詳審而熟於憲章者未免有失故四方請獻比擬繆

誤者十常二三望令刑寺官具法令引用有可疑者

爲之推原法意申明以頒天下俾郡縣無承用之駁

而姦吏絕因緣之市以廣 陛下欽恤之意詔刑寺

看詳如其請 辛酉詔築第百間以居南班宗室仍

以睦親宅爲名 壬戌應童子舉張揉爲迪功郎揉

年九歲能誦書爲古風詩孫子論 上親試而命之

癸亥呂頤浩奏事因論 祖宗兵制 上曰 祖

宗制度自朕家法至於 仁宗臨御最久恩澤及人

辛論差

添炳

深朕於政事間未嘗不繹思 仁祖庶幾其髣髴也
龜鑑曰我 高宗之法 祖也論兵制則曰 祖
宗制度自朕家法進實錄則曰 祖宗規模此朕
家法吏部條法創之可也而曰 祖宗成憲不可
廢也尚書繩墨寬之可也而曰 祖宗成憲不敢
改也謂 仁祖臨御最久德澤在人最深朕於政
事專以 仁祖爲法景德與契丹講和故事今日
可以遵行命以 真宗寶訓進呈於是而得繼志
述事之孝

乙丑侍御史辛炳入對言艱危多事之時冗食之
官當減今福建八州而添差至八十餘員理宜改正

罷守 臣辟 通判 韓肖 曹使 北 楊沂 中 魔賊 治 訴 罪 妄

詔付吏部炳又言宣諭大臣自今勿廢都堂公見之
禮則必無乏材之歎詔三省通知 監察御史鄭作
肅言通判出於帥守之門則於州事無所執守視過
咎無敢刺舉今藩屏之權已重於此尤所宜謹乃詔
諸州通判見任守臣所辟者並罷 丁卯尚書吏部
侍郎韓肖曹同簽書樞密院事充大金通問使給事
中胡松年試工部尚書充副使 神武中軍統制楊
沂中以大軍至桐廬縣而魔賊繆羅與其徒八人已
就招詔沂中速往招捕餘黨沂中捕斬其徒九十有
六人 壬申言者論五使所至訟牒紛起其間固有
久負屈抑不得自伸至於因緣嫌怨虛誕不實者十

放生鹿

罷黃陞等

王聲編管

蓋八九望令有司具申朝廷特寘嚴憲從之 乙亥

天申節韓世忠進生鹿 上不欲却諭輔臣曰將放

之山林以適物性 丙子知永州黃陞與其州官文

武六人並罷以湖南宣諭薛徽言劾其贓汙不法也

金房鎮撫使王彥復金州 丁丑左中奉大夫王

聲英州編管坐權知岳州受賄當絞也仍以其獄示

諸路州縣 戊寅左宣教郎李長民守監察御史左

修職郎程克俊右迪功郎監明州比較務歐陽興世

登仕郎鄒況並特改京官先是四人俱得召對 上

問輔臣曰長民性行比兄正民如何呂頤浩對二人

皆淹博文詞則長民優 上曰陳襄薦司馬光等朕

惟用
賢人

好不
惡偏

得其薰以示從臣而正民以爲光等皆不合時宜者
士大夫笑之徐俯言正民之父景淵長者持論平乃
不以元祐爲非上曰顧長民材行何如耳元祐
之人雖賢其子孫亦不必偏用餘人亦不可偏廢惟
賢則用之又問況何如人顧浩等對以浩之弟上
曰浩固賢今更當議況之賢否尔帝益曰陛下不
以正民之過而廢長民雖以知浩之賢而又問況之
賢否可謂至公矣上曰朕未嘗偏有好惡况用人
乎既而侍御史辛炳言況本非士類鄉評無聞玷辱
名臣之後望授降等差遣從之

臣留正等曰用人之道與聽言同聽言而不繹蔽

於先入之私牢不可破此害理之大者也求才必
於名門凡賢人父兄之後舉爲可用而不加察焉
不爲善用人者矣夫人才將焉取哉取於踈賤而
賢則用之取於世族而賢則用之踈賤非無人才
而氣質成就之爲難世族非必多才而事業見聞
之有自抑遠者多見遺近者無不錄能使大臣知
之薦之天子而用之也往往寒畯爲左膏粱爲右
耳彼其承藉風烈克肖於一門之中如十六才子
者美矣不才如四族者烏能保其無有哉 太上
皇帝褒錄 元佑黨人子孫則象賢崇勸之道也
不偏於用舍則求賢審官之公也問李長民之性

難論
知人

禁諭用物
宣擅錢

行更議鄒况之賢否雖大臣所嘗薦論而噤咨吁
弗若此以知人之爲難也孟子論用賢之道亦曰
未可者三然後察之蓋賢哲羣才之鑒惟明則精
也一不用明焉殆矣

己卯湖南宣諭薛徽言上通判永州劉延年祁陽
令張登治狀上問延年何如人輔臣皆言不識

上曰古人求賢如不及然人故未易知雖聖人猶難
之大臣既不識何由知其賢否通判非如縣令之不
可數易也乃召延年赴行在登就任增秩徽言又奏
擅發錢米賑糶飢民乞黜責上釋其罪因詔自今
宣諭官合用錢物並申朝廷違者重寘典憲延年嘗

罷宣撫
宜便
陟

權興國軍巨寇李勝以迎奉神御爲名將徒衆數千人
拏舟入軍延年御之有方勝屈伏而去江西人至今稱之
辛巳罷宣撫司便宜黜陟初張浚既受黜陟之命事重者出救行之參知政事席益簽書樞密院
徐俯大不平指以爲僭及是浚還行在而王似等代之故有是旨

增入名儒講義

皇宋中興聖政卷之三

三